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人為何人，並補正相符之印文。（依票據法規定，「票據權利人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聲請人為股票發行公司，並非票據權利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